

## 一、過橋

藍蔭鼎

戲台子上唱戲，下面看戲的人全神貫注地聆聽欣賞，有的搖頭晃腦，有的半張著嘴，有的拍掌頓足連聲叫好，全然達到渾然忘我的境地。

人人都愛看「好戲」，但是當你正看得出神入化的時候，有沒有想過自己正是人生這齣戲中的一角？是否提防自己成為被看的戲中的丑角。

如果我們承認人生如戲的話，那麼我們就應明瞭我們來到這世間舞臺上的責任，既然，我們已經註定了所扮演的角色，已經沒有選擇的餘地，那麼無論是悲角、喜角、丑角……都該首尾如一地努力將自己的角色演好，令自己滿意，也令別人滿意。喜角有喜角的得意，悲角有悲角的美點，丑角有丑角的逗人之處，各種角色搭配得當，全劇才能圓滿落幕；否則，我們就無法向自己、向觀眾交待。

與其說人生如戲，不如贊成「人生如過險橋」的說法要來得積極些，時時刻刻，警惕自己要「走好」，免得不慎落入萬丈深淵的急流裏，一失足成千古恨！

人生不過百歲，說來實在匆匆。幼時家人相傳有這麼一個說法：「一個年輕的書生，某日閒來無事，外出信步走走，不覺來至一條僻靜的小徑前，如畫的風景，引起書生的雅興，乃逕自向前一直走到盡頭，豁然見一美如仙境的世外桃源，不遠處一涼亭內，見一老翁倚坐休憩，遂趨前與老人攀談，彼此甚為歡洽，老翁乃邀書生奕棋，書生欣然坐下，兩人默默佈下棋局，交戰起來……」。

不知過了多久，夕陽斜照，書生見天色已暗，遂起身告辭，匆匆趕路返家，誰料走至家門附近，周圍景物已有變遷，門院老樹垂藤，壁垣也顯得破舊不堪，他急忙向屋內衝去，卻撞見一白髮老嫗正欲出來應門，細細端詳，打聽之下。原來這陌生老嫗竟然是他的妻子，兒子也已經娶了媳婦，他的雙親早已去世幾十年了。啊！原來他出外在仙境裏耽了一天，這個世界卻已經過了一個甲子，怎叫他不感嘆人生的短促？

當然，這個故事無非是勉勵我們好好把握這個短暫的人生，不要迷迷糊糊地等醒來時，一切已經太遲了。

我們活在世上，應該時時刻刻心存感謝，因為我們出世為「人」，而不是任何雞鴨貓狗，已經很幸運的了。

人，既為萬物之靈，就該利用自己的智慧，使自己快樂，不像其他動物，自己無法操縱自己的命運。

## 二、翡翠山峰裡的溪

從翡翠山峰裡流出來的一條溪，水色清清似琉璃。流到了阿媽家村子的北邊，忽然被截成了兩段，中間嵌了一座玉石般的水壩。

村裡的人家依著水壩下游一戶戶聚集在一起。白天，有的溯溪進山裡耕稼種田，有的靠捕魚獲為生。晚上，一盞盞燈火沿著潺潺的溪水漫灑亮起來。這樣寧靜相依的畫面，到了每年夏天，總是會熱熱鬧鬧的換上另一幅風景。

這是因為，當水壩不再像冬天時湧出白嘩嘩的瀑布進溪裡時，溪水就變淺了，顏色像天空一樣藍了，看得見魚兒蝦兒水裡游了。平時被叮嚀不可以近水的孩子們，現在有了大人的帶領，早已個個捲起衣袖和褲管，爭著做急先鋒，準備要出征了！

我們高高舉起手中的小網子，搖晃成了在風中飄揚的軍旗；拎著小塑膠桶，準備裝回滿滿的軍糧；夾腳施鞋啪哩啪哩蹦跳在路上，踏得像馬蹄一樣響，一路奔向久違了一個冬天的小溪。

金色的夏風也涉溪過來湊熱鬧，帶著陽光的溫暖和水珠的清涼，把在水壩不遠處，幾棵楊柳長長的綠髮吹得閃閃飛揚。風停的時候，柳條兒垂入溪裡，成了釣線，釣起了幾瓣落花。

有幾個釣客靜靜站在溪的這一邊，等待被溪那一邊喧鬧的人聲哄趕過來的魚兒自動上鉤。聽說，收穫要比平常更豐呢。我們經過的時候，湊近瞧一瞧他們桶子裡的魚，果然一尾尾又肥又大！

快點！快點！走快點！幾朵雲兒被我一催促，也從幽靜的山谷裡飄出來，比賽誰先到溪的那一邊。

要到溪的那一邊，得先通過水壩這一關，我們必須爬上水壩，走過一段闊口，和一股股扭腰擺臀的水柱，跳上一段水舞。這種舞步成了我們玩水前慎重而刺激的儀式，因為能通過考驗的，表示已經和水親近了，才可以下水。

今年，我覺得自己已經長大，也想單獨接受水柱的邀舞，不願再像隻無尾熊般緊抓在大人胸前，被一把抱過去。

所以，一手握住小網子，一手在水花中揮舞，一腳跨過紫紅暗綠的苔蘚，一腳踩入青蔥白浪中，驕傲的表演了這一場水舞。

抬頭看，雲兒和大夥兒都已過到了溪邊等待我。

我走過去，坐在水邊，看一個個人兒跳下了水，變成一尾尾彩色魚兒。一條溪像沸騰騰的一鍋水，在夏天裡，被熱滾滾的笑聲兒和水花兒給翻揚著，煮開了，冒泡兒了。

### 三、撐傘的人

洪醒夫

如果天是藍的，就不該有雲。如果有雲，就不該下雨。如果下雨不該撐傘。如果撐傘，就不該走在藍藍的天空下。

可是我們都撐傘，都走在藍藍的天空下。  
雨來的時候，天還是藍的，在烏雲之上，一定有藍藍的天空。只要你有一見，你一定可以看見，這片藍天在你心裡，晶瑩剔亮，蔚成永恆的顏色。雖然雙瞳接觸的是厚重且逐漸下壓的烏雲，但你心裡自有清明的世界，我們又何必畏縮？何必撐傘？何必屈服於「自然的暴力」？

當雨點在藍天下聚成氣候，其勢足以興風作浪時，便從天而降。有時無聲而下，雨絲細細的，斜斜的。有時淅瀝而下，聲音叮叮的，咚咚的。有時滂沱而下，其勢若萬馬奔騰，沛然莫之能禦。不管如何下法，無聲也好，淅瀝也好，滂沱也好，在雨中的山山樹樹，都會昂頭微笑，英姿勃發，只因他們腳踏實地，忠於土地，忠於崗位，忠於苦難而俯仰無愧，風雨裝飾了他們堅強的品格，他們也強調了風雨的存在，面對暴力，且能夠向暴力微笑，對苦難而不畏縮，所以風雨成為他們的一部分。

可是我們不然。

我們都撐傘，都走在風雨中，都走在藍藍的天空下。

我們是唯一需藉衣物的偽裝來掩蔽羞恥的動物，雨會淋溼我們，我們怕，山山樹樹不需掩蔽，雨淋不溼他們，他們不怕，他們始終站在那裡，點頭，微笑，搖曳生姿。

我們怕，我們就是買傘。

於是黑是、黃的、長的、短的，各式各樣的傘，就如此這般理直氣壯的被撐起來。雨來的時候，大街小巷，只見傘，不見人。——每一張人的臉，都在傘的陰影中隱去。在昏黃天色中，那些花花綠綠的傘，愉快的，憤怒的，憂愁的，煩悶的，都隨波逐流，逐漸流成一條無岸無涯的大河。

河怎麼流，傘就怎麼流，愉快、憤怒等等的七情六慾也就怎麼流，從古流到今，從西流到東，從所有的街路流向所有的門戶，無休無止，無聲無息。

如果有人能夠隻手遮天，救救這些撐傘的人，不如把傘都拿掉，讓他們面對風雨，使他們的心靈得以歷鍊，得以剛強。

撐一把有形的傘，那是正當的事，因為我們不必在雨中表現異於同類的乖張。但如果撐起一把無形的傘，使我們不去面對風雨，面對苦難，那我們永遠無法領略雨過天青的喜悅。

## 四、走進山林裡

吳敏顯

走進山林，彷彿穿過深深的院落。

走進山林，彷彿靜坐在古老的寺廟裏。

走進山林，彷彿處身一場夢中。

稍偏陰暗，但柔和的光線，是一大疋輕軟光滑的絲綢，適舒的裹著我赤裸的身軀。

有時明明知道一座山林的深淺，邁開任何一步路，仍以為自己正走向無邊無際，甚至覺得自己是一片青苔，無聲無息的在繁殖、在擴張。未曾有過的和平心境，無邊無際的在拓展。

常年遠離著山林，一旦走進來，就走進一個陌生的部落。卻看見眾多熟悉的笑容，及和悅的面孔。他們個個伸長手臂，親切的拍打著我的肩膀。

落葉的積層不厚，但晴日時，踩在上面，已有膨鬆的感覺。在寂靜的山林小徑上，我欣喜奔躍，落葉即回報我以熱烈的掌聲；我緩步尋思，它婉轉應和；我急躁心焦，它喋喋相勸；我猶豫遲疑，它相機慫恿。若是天雨，常有小小水流，跟著地勢蜿蜒前行。飄落多日的葉片，輕易的吸足水份，穩住腳，堆疊成水流裏凸起的礁石，將水激起美麗的波紋；新辭枝的葉片，是斷纜的扁舟，順著流水東飄西蕩。

樹的年齡越大，脾氣越好，往往有許多寄生的植物，在它們的臂彎裏、腰幹上恣意的攀爬。在山林的世界，似乎容忍多過於爭奪，我看到一些樹，曲扭枝幹，空出地方容納它的新鄰居；幾棵細瘦的樹，歪著脖子由一棵老楓樹的帽緣探出頭。

綿連的樹林，使天地寂靜。寂靜的天地，使我心虛。幾分心虛，更見出自己的渺小。我放開喉嚨哼著歌，想藉歌聲來打破僵局，卻總是重複那幾句。

平日我們常覺噪音是一股令人怒不可遏的壓力，沒想到寂靜也是一股巨大的壓力。葉子飄落時觸碰枝桺的聲音，遠處展翅飛起的鳥，小蟲細細的嘶吟……，任何輕微的聲響，都是一枚被投入平靜湖面，激起漣漪的石子。而大多時刻，自己的腳步，是山林裏唯一的知音。

山林裏，始終是生趣盎然的。一隻飛蛾的屍體，讓一群螞蟻扛回家分享；落葉和著濕泥，養肥一矮木及一地雜草。任何衰敗與腐朽，經由土壤神奇的魔術，都一一再生——或許是新的一組青葉，或許是一節藤蔓，或許是蕨草，或許是水苔，或許是樹木自身的年輪。生命的意義，在此被更仔細的解釋和肯定。

我聽見，從來未曾聽過的聲音。

我嗅到，從來未曾聞過的芬芳氣味。

我感覺，從來未曾感覺的寧靜。

## 五、人生・在路上

何秀煌

我每天走在一條路上，有段傾斜而上的山徑，有段迂迴陡峭的臺階，有急急的彎路，有平坦的廣場。我每天都走在這條路上，不分週日與週末，有時在烏黑的清早，有時在光明的白晝，有時在星光月影下的夜。我每天走著，有時晴朗，有時昏暗，有時炎熱，有時寒涼。

我愛觀賞沿途的景象。鳳凰木的細緻，相思樹的幽雅，洋紫荊的秀麗。樹影之外，是草地，是山谷，是海灣，是遠處的山巒，是天邊的雲，是天上的星星、月兒或太陽。

每天走在這條路上，每天有不同的景象。有時爬在山邊的枯藤冒出一葉幼嫩的新芽，有時階前的角落開出一朵鮮麗的小花。有時不知名的鳥驕傲地站在高枝上。有時沒有畏懼的小蛾在空中嬉飛，不理會早起覓食的黃雀。有時夕陽令滿天透紅迷醉，有時眾星將深沉的黑夜鬧醒，有時清柔的月光涼爽的風，有時嚴厲的太陽閃亮的海浪，有時大家還在沉睡時，那原野中處女般的純潔和清新，在一片寧靜裡，只有你和大自然在沉默中相對細語。

我愛在路上低徊沉思。上了路，迴望住處小窗，遙想妻子在家時，她那憑窗招手的倩影。而今她在遠方，窗口只剩空虛一片。也憶起兒子小時，自己站立窗邊眼看他們背著書包，走在路上，迴顧揮手不停。而令他們已長大離家遠去。現在剩下的是舊日的窗，剩下舊日窗裡窗外的回憶。走在路上，想起工作的辛勞，生命的歡樂，人生的嚴肅和人間的荒謬。

我們都走在人生的路上，不分週日與週末，不分天晴與天雨，不分炎熱與寒涼。我們走在人生烏黑的清早，我們走在人生光明的白晝，我們走在人生星光月影下的夜。在人生的路上，到處充滿新鮮的事物，到處呈現不凡的奇景。我們低徊沉思，訝然驚異：人生的辛勞，人生的歡樂，人生的痛苦和人生的安慰。我們將笑聲，將淚水，將細情，將豪語，交付落日，交付遠山，交付花葉，交付流水。在幽遠寧靜的清新中，沉默地面對生命，和它親切對話低語。

## 六、餘地

生活，是一連串不停的奔波。

這樣的忙碌急迫，常使我們忽略了許多美好的事物。尤其，它使我們的心靈，陷入緊張的狀態中，更沒有餘情去欣賞周遭的可愛，也無法享受真正屬於自己的人生。無論怎麼說，這都是一種損失。我們在時間和空間上，都應該略作保留，也就是為自己留有「餘地」，讓我們藉此鬆一口氣，轉個身，舒活舒活筋骨……。

目前，整個社會的步調實在太快了，在時間上，我們分秒必爭；在空間上，城市寸土皆金。生活裏，我們難得有片刻的緩和。我們的教育告訴我們「水往低處流，人往高處爬。」師長訓示我們「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。」誰願意屈居人下？於是我們以為，凡事要爭，就是積極進取；咄咄逼人就是精明幹練。日積月累的，我們的壞情緒，已到了一觸即發的地步，此時，「餘地」就更見重要了。

我一直是喜歡國畫的，尤其是水墨小品，稀疏幾筆，氣韻生動自然。後來，我才發現，那是由於它有著較多的留白，帶給我一種悠閒的心緒，讓我疲憊的心靈得以舒展。我每每愛立在畫前，凝視畫面的空白處，想著那正是生活的調適。這就如同住慣了公寓房子的人，老是渴望有一方小小的田園；一個整日忙碌不堪的人，希望能享有悠閒的歲月一樣。

人和人間的相聚共處，又何嘗不是這樣呢？如果，一味好強爭勝，自難免時有摩擦，勾心鬥角，更使得溫馨盡失，實在是不懂得「餘地」的藝術了。為別人留下餘地，也是為自己預留後路。相互體諒扶持，自不會有爭執發生，彼此坦然寬容，多少無謂的風波就平息了。

記得，初學作文時，老師就建議我們：要「言有盡而意無窮」，如此，必然讓人再三回味，倍覺雋永，而不是趕盡殺絕，老是說得一清二楚。留下一些餘味，也正是含蓄之美的延續，它的纏綿就更是耐人咀嚼了。

樂譜上，不也一樣有著休止符嗎？我以為休止符就是「餘地」——剎那間的停頓，使整個樂章造成了適量的緩衝，而更見精彩動人。

天空是遼闊的，大地是寬廣的，我們俯仰其間，難道沒有深刻的啟示嗎？人生真要預留餘地，才能揮洒自如、平安幸福呢！

## 七、為自己開一扇窗子

有人為自己的生活環境而憤慨，終日氣惱。

也有人為自己坎坷的命運怨嘆，終日憂愁。

還有人覺得自己是世上深陷不幸的人，所以懶得跟人說話，懶得臉上出現笑容，懶得去關心別人；彷彿要把自己封錮在一間密不通風、黑暗的石室中。

這種自囚方式是很危險的。

因為現代畢竟沒有很多俠客去石室救人。

而且我們也不是王子和公主，也不是員外和官爺，所以一個人應該及早的為自己開一扇窗子，越大越好；那時候心靈不但能自由，同時也容易和外界起共鳴。

開這扇窗子的先決條件是「誠懇」，我們要把誠懇當作玻璃擦拭得乾乾淨淨，一塵不染，讓別人能把我們的裡外作一番徹底的透規，瞭解這是一處可以存在友誼的地方；沒有偽裝，沒有自私，天空溫暖的陽光都會喜歡來這裏作客。假使窗內有了友誼，我們便會有了關懷的晤談，開朗的歡笑，到時候石室的囚卒——孤獨，也會嚇得走遠了。

窗子既然開了，自己就要站到窗前來，讓別人從頭到腳看清楚。

自認為歌唱得好的，可以高歌一曲。

自認為拳腳俐落的，可以表演一套中國功夫。

自認為文章寫得高人一籌的，可以朗朗唸上一段。

自認為彩筆出眾的，更可以高舉畫幅展示……

這是一個當仁不讓，各展自己才華的時代，所以不需要謙讓，不需要自卑，重要的是把自己過去努力的成果陳列出來，任人一覽無遺。說不定遇到一個識貨的，便能結為知音。

熱鬧的大街上，繽紛、多采多姿的櫥窗都在爭勝。

一個人的才華、能力、美德也該在明亮的燈光下閃耀，然後具備不同才能的人，也就有了不同的去處。

但千萬不要忘了自己也該發出本質的光。

有了窗子，不但看近處的人車，也要看遠處的山雲，我們的胸襟才會開闊，尤其有時候，我們也不妨關起窗子，享受一份別有風味的寧靜和安全。

事實上，所有的憂懼都是多餘的。

每個人都清楚暴風雨來臨的時候必須關緊窗戶。

每個人都清楚物質享受在張牙舞爪的時候必須關緊窗戶。  
或者朋友邪惡的呼喚，都迫使我們放下窗簾，上起拴；而那樣做，也是為了自己要走長遠的路。

## 八、補習

我覺得發明補習的人應該是馴獸師。他可能是從訓練動物得到的靈感。因為補習班就是讓你一直練習，一直練習，直到寫對為止。不過，被訓練的動物如果做對了，會有糖吃；而補習卻得自己繳費。這是最大的不同……。

我永遠記得那一天。

那一天，我快快樂樂、平平安安地從學校回到家，一進門，媽媽便說：「走，我們去補習班參觀。」話一說完，天邊立刻響起一道轟雷，並且淅瀝瀝下起雨來。

其實老天沒有配合劇情雷嘵雨泣，那是我的希望。藍天乾淨得像才洗熨過，一羣不知學生疾苦的麻雀，喜孜孜地跳來躍去。而我，被媽媽押解著上補習班。

這都要怪楊媽媽，她熱心地通知媽媽，「大將補習班」正在招募學生，「兩人同行，可免報名費」，補越多，省越多。於是，向來聽到「打折」就神智不清的媽媽，一口答應讓我也下油鍋去炸炸，看能不能炸出香脆可口的成績單。

我和楊大宏在補習班相會，見了面默默無語。倒是兩個媽媽興奮地問東問西，「補一科多少錢？」「補到幾點？」「保證進步幾分？」

媽媽還石破天驚問一句：「廁所夠不夠用？」自從報紙說許多學生憋尿憋出病來，她便每天擔心，怕我該尿時不尿。

補習班主任不慌不忙回答：「本班經教育局立案，一流師資，有效教學。我們用心，家長放心。」他又鄭重補充：「我們還有最先進的馬桶。」

可是楊媽媽不放心，她強調：「千萬不能打小孩，我兒子有氣喘病，而且近視，容易緊張，曾得過中耳炎，對花粉和桑葉過敏……」

補習班主任咬牙保證，補習班裡絕對不會種花、種桑樹，老師也不打學生，楊媽媽這才放心。

於是，我和楊大宏就這樣被送入補習班。這一天起，我們正式向每日下午的卡通告別，向公園裡騎腳踏車的時光告別，向無憂無慮的童年告別。

張志明安慰我們：「補習班又不是惡魔島。」他還經驗老到地說，補習班裡的老師很會講笑話，以便迷住學生繼續補下去。這是他聽說的，不代表他的立場。事實上，他寧願自己在家看笑話集。

楊大宏瞪他一眼：「我最討厭別人說風涼話。」想想看，以後每天下午的卡通節目播映時，正是我們埋頭苦寫數學測驗卷時。我們成了「卡通盲」，不知道宇宙戰士的最新武器，也不了解銀河中最可怕敵人的真面目。多麼落伍啊！

補習班的數學老師頭頂禿著，好像在說：「看，這是苦讀數學的下場。」他發給大家一張測驗卷，規定我們半小時內寫完，再打分數。……

## 九、偶戲

要表現人生百態、世間萬象，其實，只要有個舞台也就儘夠了。

而且，不一定需要堂皇的劇場、盛大的樂隊和熠熠明星，只要演出的確實是戲，或確實在演戲，也就行了。

偶戲就是這樣。幾個木偶、數堂佈景、一座具體而微的簡單舞台，外加一個操作者、寥寥幾人的樂隊，就可以開鑼演出了。演出的同樣是生老病死、悲歡離合、興亡盛衰；並夾雜著吹彈歌唱、插科打諢，以及長嘯與低吟、笑與淚……。戲偶表演得像真人實事；真人實事和人生現實混成一體，於是台上台下也打成一片。

布袋戲、傀儡戲之類的偶戲，演出的地點通常在大樹下、廟前的空地或村莊的廣場。樂聲一響就召來一批批觀眾；其中多的是老人與孩童。戲偶在他們眼前晃動或跳躍、或裝模作樣、或耍弄花巧；道白與唱詞在其間繚繞；而他們立刻就有強烈的感受，有時笑得流淚，有時悲哀得流淚。人群中會因此產生一陣小小的騷動，甚或在掌聲之中爆出一些粗俗的笑罵。偶戲往往是東飄西泊地演出，卻在廣大民眾質樸的休閒生活裡定位。它們對於人生世相率直而誇張的刻畫，形成一種有力的還原，或創造一種出人意料的想像與諧趣，因此，戲偶們就在老人和孩童的心靈世界，活潑異常了。

一般的戲劇總是人演人，或人演故事，而偶戲的角色卻是布偶、木偶之類。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更替呢？在偶戲的舞台上出現人生現實，戲偶也具有人性。觀眾在疑真似假及似假卻真之中，就會產生一種異常的思索，而可能有所領悟；由虛假中逼視真實。我們不得不佩服偶戲特殊的模倣功能；它往往會使我們彷彿置身在那個簡單的舞台，或者你我也都變成木偶、布偶，甚或木偶、布偶們在興高采烈地觀看偶戲。也不妨說，偶戲在戲劇發展上，顯現出不凡的智慧，呈現一特殊模倣，而且表現人類的勇於自嘲，卻又不免相當的羞怯。

偶戲的表演藝術，是口技與手藝的綜合。使得戲偶演得栩栩如生、活龍活現的，全憑操作者運用手指的本領。演「蕭何月下追韓信」，不但戲偶的動作身段，需要與這兩個角色的身分相稱，尤其要著力表現「追」，來掀起高潮；那就全看操作的功力如何了。操作者將布偶套在指上，或將傀儡身上的線用手提著，這樣的手指便是他情感與想像的導體；它傳導生命給戲偶，一個戲偶絕不能缺少套著手指的空間，或幾根緊緊繫著的線，生命線。

喜歡看偶戲嗎？布袋戲、傀儡戲、還是各式各樣外國來的？看偶戲真是有趣。

## 十、一粒砂

李廣田

有這麼一個傳說：

有這麼一個人：他作了一世的旅客。他每天都在趕路，他所走的路，就是世界上的路。他很不幸，一開始便穿了雙不合腳的鞋子，這使他走起路來總不能十分如意。而且走了不久，他的鞋裡便跳進一粒砂。路既是世上的路，而這世上又遍地是砂土，跳進一粒砂，本也極其平常。可是這以後，他的行程就更其困苦了，那砂子磨他的腳，使他走一步，痛一步，您想，假如鞋子裡沒有一粒砂，那該是多麼愉快呢。不錯，這也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，只要坐下來，水濱也好，山腳也好，把鞋子脫掉，只一抖，便可抖出那顆磨腳的砂子。然而他不能。他趕路趕得很急，每天都擔心日落西山時趕不到那個段落。天晚了，他住下來！他疲乏得厲害，還不等脫去鞋子，他已經沉沉地入睡了。而第二日，天未亮他便急忙起程。年月久了，那痛楚之感也許與日俱減，但每當與明日同時醒來，望著那永久新鮮，永久圓滿而又光明的太陽，而自己開始又走上一日之程時，那起初的步伐總也是痛苦的。他就這樣走著，走著，一直走到不能再走，走到最後，走到死。他死了，人家把他脫得精光，當然也脫了他的鞋子，人們搜索他的衣袋，衣袋是空的。人們抖擻他的鞋子，一粒砂落在地上，那砂子形體微小，滾圓如珠，落地作金石聲。那小小砂子暗然有光，仔細看時，上面隱隱似有紋理。據後來人說，那砂上實在是幾個字跡，但年代久遠，沒有人知道那字跡說些什麼。又過了些年代，連那粒砂子也不知去向了，對於那幾個無人懂得的字跡也就更覺得關係重大，既不可得，也就彌覺可惜。

這傳說並不見於載籍，只不過有人曾經這樣說過。可是那曾經向人說這傳說的人卻還遭了這駁：「這傳說是一個胡說，我不相信有這樣的事實。」

那個反駁者這樣質問，可是反駁者所得到的卻只是沉默；反駁者覺得不夠得意，就又進一步反駁：「傻瓜！一個人放著安閒的日子不享受，為什麼要到處亂跑？就是走路，又何必緊趕？像我飯後散散步，水濱林下，隨意溜達溜達，也極合衛生之道。而且，走路就要檢那好路走，為什麼要自找麻煩呢！」

這次他所得到的不再只是沉默了，因為他只聽到一陣急促的脚步聲：不見人影，那個說傳說的已經遠了。

所以我也希望有任何辯駁，因為我只替那個說傳說的再說一遍。